

榕晋环评〔2023〕8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恩迈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恩迈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恩迈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建恩迈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宦溪工业区思嘉工业园（宦溪街288号）（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扩建内容及规模：再生颗粒77.55吨/年（原料仅来自本厂区生产线边角料）、包装膜3600吨/年、充气柱2500吨/年。

二、本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宦溪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

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5708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2.3961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通过总

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本扩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本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8日